

广东中恒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A-HJ-20200121

委托单位: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周振球

审核人: 郑志明

签发人: 岑小芳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如样品为委托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如为具体项目的委托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包含委托方指定的采样地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诉。
- 5、如涉及下列特殊情形及要求的检测信息时，将在检测结果页的附注中列出：
 - ①检测方法偏离及特殊检测条件；
 - ②不确定度；
 - ③检测分包；
 - ④非标方法
 - ⑤客户的其他要求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和组织不得复制（全部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公司地址：惠州市汝湖镇虾村荣头三组厂房 38 号

邮政编码：516000 电话：0752-2820029-801 传真：0752-2820029-810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

废气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烟气黑度、苯、甲苯、二甲苯、VOCs、氨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昼夜噪声

采样位置: CCL 厂热媒锅炉废气排放筒 (A1) FQ-00694、配料水洗塔废气进气口/排放口 (B1) FQ-01249、回收活性炭槽废气进气口/排放口 (B2) FQ-01250、技术处蚀刻机水洗塔废气进气口/排放口 (B3) FQ-01251、RTO 废气进气口/排放口 (B4) FQ-01252、厂界

采样人员：周力、黎昌明 采样日期：2020年8月17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韦金峦、江延霆

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烟尘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FA2004 型电子分析天平	5mg/m ³
烟气参数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1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5.3.3(2)	P-HA 林格曼黑度计	0.5 级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06mg/m ³
甲苯			0.006mg/m ³
二甲苯			0.006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2002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Bluestart 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注:“/”表示此项不适用。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结论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CCL厂热 媒锅炉废 气排气筒 (A1)	烟尘	<5	<5	<0.089	20	/	合格
	二氧化硫	<3	<3	<0.053	50	/	合格
	氮氧化物	94.0	134.8	1.67	150	/	合格

烟气参数

锅炉型号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	含氧量 (%)
YY(Q)L-7000Y(Q)	天然气	46	1.131	170.1	8.8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废气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14	-0.08	-0.08	2.2	4.78	17803
备注	1.该企业锅炉废气污染物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2.容量: 10t/h。 3.“/”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表 3-2 烟气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准限值 (林格曼黑度, 级)	单项结论
CCL厂热媒锅炉废气 排气筒(A1)	14:45~15:15	0.5	1.0	合格
备注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排气筒高度 (米)	标况风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配料水洗 塔废气进 口 (B1) FQ-01249	/	4230	苯	<0.006	<2.54×10 ⁻⁵	/	/	/
			甲苯	<0.006	<2.54×10 ⁻⁵	/	/	/
			二甲苯	<0.006	<2.54×10 ⁻⁵	/	/	/
			VOCs	25.8	0.11	/	/	/
			非甲烷总烃	20.3	0.086	/	/	/
配料水洗 塔废气排 放口 (B1) FQ-01249	20	3997	苯	<0.006	<2.40×10 ⁻⁵	12	0.70	合格
			甲苯	<0.006	<2.40×10 ⁻⁵	40	4.3	合格
			二甲苯	<0.006	<2.40×10 ⁻⁵	70	1.4	合格
			VOCs	0.65	0.0026	80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06	0.0044	120	14	合格
回收活性 炭槽废气 进口 (B2) FQ-01250	/	35789	苯	<0.006	<2.26×10 ⁻⁴	/	/	/
			甲苯	5.66	0.20	/	/	/
			二甲苯	<0.006	<2.26×10 ⁻⁴	/	/	/
			VOCs	388	13.9	/	/	/
			非甲烷总烃	634	22.7	/	/	/
回收活性 炭槽废气 排放口 (B2) FQ-01250	32	34943	苯	<0.006	<2.10×10 ⁻⁴	12	2.68	合格
			甲苯	<0.006	<2.10×10 ⁻⁴	40	12.5	合格
			二甲苯	<0.006	<2.10×10 ⁻⁴	70	36.9	合格
			VOCs	14.4	0.50	80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3	0.71	120	28.0	合格



表 3-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排气筒高度 (米)	标况风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RTO废气 进口 (B4) FQ-01252	/	15431	苯	<0.006	<9.26×10 ⁻⁵	/	/	/
			甲苯	6.28	0.097	/	/	/
			二甲苯	0.90	0.014	/	/	/
			VOCs	336	5.18	/	/	/
			非甲烷总烃	504	7.78	/	/	/
RTO废气 排放口 (B4) FQ-01252	35	14386	苯	<0.006	<8.63×10 ⁻⁵	12	3.3	合格
			甲苯	<0.006	<8.63×10 ⁻⁵	40	20.0	合格
			二甲苯	<0.006	<8.63×10 ⁻⁵	70	6.6	合格
			VOCs	14.2	0.20	80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	0.29	120	64	合格
技术处蚀 刻机水洗 塔废气进 口 (B3) FQ-01251	/	1191	氨气	1.574	0.0019	/	/	/
			VOCs	1.01	0.0012	/	/	/
技术处蚀 刻机水洗 塔废气排 放口 (B3) FQ-01251	20	695	氨气	0.662	4.60×10 ⁻⁴	/	8.7	合格
			VOCs	0.41	2.85×10 ⁻⁴	80	/	合格
备注	1. 该企业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其中VOCs参照《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2; 氨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 2. 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 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本报告标准限值已按内插法折算)。 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并以检出限报出。 4. “/”表示所执行排放标准中无此项,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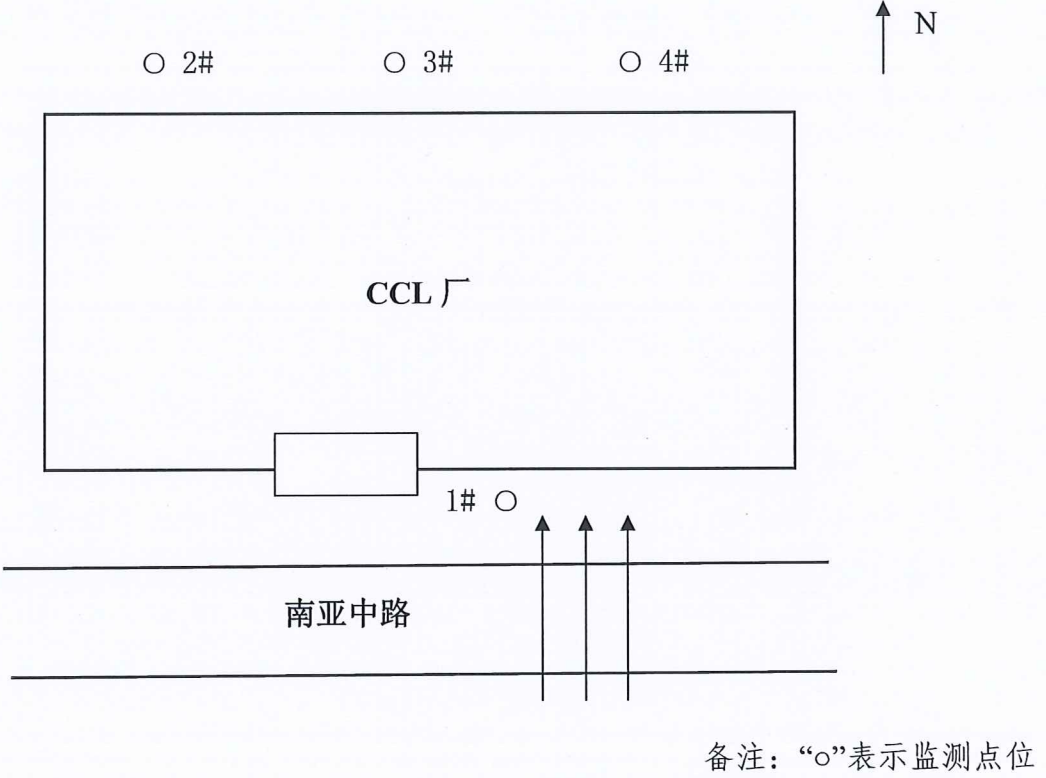
表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测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1#参考点	苯	<0.006	0.40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2#监控点		<0.006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3#监控点		<0.006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4#监控点		<0.006		合格
厂界外上风向1#参考点	甲苯	<0.006	2.4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2#监控点		<0.006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3#监控点		<0.006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4#监控点		<0.006		合格
厂界外上风向1#参考点	二甲苯	<0.006	1.2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2#监控点		<0.006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3#监控点		<0.006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4#监控点		<0.006		合格
厂界外上风向1#参考点	VOCs	<0.001	10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2#监控点		<0.001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3#监控点		<0.001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4#监控点		<0.001		合格
厂界外上风向1#参考点	*非甲烷总烃	1.50	4.0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2#监控点		2.99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3#监控点		2.95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4#监控点		2.82		合格
厂界外上风向1#参考点	*臭气	<10	20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2#监控点		<10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3#监控点		<10		合格
厂界外下风向4#监控点		<10		合格



备注	1、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2、*非甲烷总烃、*臭气为检测分包项目，分包方为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分包方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201719120639，检测结果见分包方检测报告，分包方检测报告编号：ZX2008134102。
----	--

CCL 厂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